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 的交易程序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1-1
第二章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交易特權	2-1
第三章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 - 1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 - 1
	3.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3 - 2
	3.4 莊家獎勵	3 - 3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3 - 3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3 - 3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 - 1
	4.2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自動取消	4 - 1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 - 2
	4.4 執行標準組合	4 - 2
	4.5 執行非標準組合	4 - 3
	4.6 交易議價板	4 - 3
	4.7 開市前議價	4 - 5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 - 5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5 - 1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屬交易所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程序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及／或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章

交易

1.1 交易方法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僅可根據交易所規則、結算所規則、適用規例、合約細則及程序、結算所程序及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第二章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資格

2.1 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交易特權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及於本交易所註冊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須獲本交易所批准方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獲准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必須最少有一(1)名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在本交易所註冊進行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

第三章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本交易所或會委任莊家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本交易所或會不時透過電郵或發出通告邀請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以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身份進行莊家活動。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取得貨幣期貨合約的莊家執照，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釐定就每隻貨幣期貨合約不時委任的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總數。若申請人數目超出行政總裁釐定的總數，交易所參與者或須根據本交易所可能指定的程序或規定進行競投。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所作出的買賣差價及開盤合約張數等具體莊家承諾，以及本交易所就競投而可能指定的任何評選條件。委任莊家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前，本交易所亦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簽署委任信並同意受委任信約束，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有關獲委任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作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莊家責任（個別莊家的責任不盡相同）。

行政總裁有關批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就任何個別貨幣期貨合約成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申請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於授予貨幣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貨幣期貨合約內為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指定最少三(3)個合約月份。

倘連續三(3)個月內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莊家沒有遵守程序第 3.2.1 條所載的莊家活動要求，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將該莊家重新委任為輔助莊家。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撤銷其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的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安排或其他據此取得的批准：

- (a) 倘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但連續四(4)個月內沒有遵守程序第 3.2.2.2 條所載的莊家活動要求；或
- (b) 倘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但連續四(4)個月內沒有遵守程序第 3.2.2.3 條所載的莊家活動要求。

每張莊家執照的獲授期限為一年，除非莊家於莊家執照到期前最少 30 日通知本交易所其有意不再更新有關執照，否則莊家執照將自動依照與現有莊家執照相同之條款按年更新。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的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 3.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程序第 3.2 條、3.3 條及 3.4 條所指「莊家」、「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該主要莊家或該輔助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意另有要求，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2.1 貨幣期貨合約主要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1.1 每名主要莊家須於其委任信指定的以下一段或兩段期間內：(i)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時；及／或(ii)收市後交易時段，就其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每隻貨幣期貨合約：

3.2.1.1.1 於每個月在委任信指定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就指定合約月份提供持續報價；

3.2.1.1.2 就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買賣差價須不大於最低價格波幅，涉及合約數目不少於下述適用於其莊家活動時間的數字：

由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期間：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 (最低價格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5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季月	8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其他月份	15	10

收市後交易時段：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 (最低價格 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6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其他月份	15	10

港) 兌美元			
--------	--	--	--

3.2.1.1.3 行政總裁可在諮詢證監會後減少、增加或修改主要莊家須遵守的責任、限制及條件。

3.2.2 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1 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2.2.2 回應報價要求

倘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於其委任信指定的以下一段或兩段期間內：(i)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時；及／或(ii)收市後交易時段：

3.2.2.2.1 於每個月在其委任信指定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對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達百分之四十(40%)或以上；

3.2.2.2.2 於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一個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十(10)秒內，對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2.2.3 就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而報價，惟除行政總裁不時另有指定外，買賣差價須不大於最低價格波幅，涉及合約數目不少於下述數字：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 (最低價格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5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季月	8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港)、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其他月份	15	10

3.2.2.2.4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回應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一個報價要求所作報價為時不少於十(10)秒。

3.2.2.3 提供持續報價

倘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2.3.1 於每個月在其委任信指定至少百分之四十(40%)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3.2.2.3.2 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買賣差價須不大於最低價格波幅，涉及合約數目不少於下述適用於其莊家活動時間的數字：

由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期間：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 (最低價格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5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季月	80	10
美元兌人民幣	其他月份	100	10

幣（香港）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其他月份	15	10

收市後交易時段：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 (最低價格 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6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其他月份	15	10

3.2.2.3.3 行政總裁可在諮詢證監會後減少、增加或修改輔助莊家須遵守的責任、限制及條件。

3.3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行政總裁可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任何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活動要求。

3.4 莊家獎勵

就貨幣期貨合約進行的交易，貨幣期貨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期交所費用及／或獲得其委任信指定的其他獎勵。

除行政總裁另行決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2.1 及／或 3.2.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任何權力或權利的原則下，倘貨幣期貨合約莊家未有遵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向該莊家：(i)就該月份所有按本程序訂明減收期交所費用的所有產品的已進行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指定的按全費計算的期交所費用，及(ii)收回該月份本交易所已提供的其他獎勵。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除非本交易所另行批准，貨幣期貨合約莊家不得以其作為莊家的身份為任何客戶接納買賣盤或進行交易，並須確保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會為其本身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進行任何交易。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就每名莊家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的莊家活動而產生的交易，將記錄於獨立的莊家賬戶內。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一張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盤，僅可於交易時間內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在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開市前議價時段的開市前時段（就限價盤及競價盤而言）及開市前分配時段（僅就競價盤而言）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4.2 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一項買賣盤

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一項貨幣期貨合約或一項貨幣期權合約買賣盤，將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暫停買賣後取消。

有關暫停買賣一張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貨幣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有關恢復買賣一張暫停買賣的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暫停買賣的貨幣期權合約的通知，將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前不少於十（10）分鐘或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市場信息顯示視窗內登載。

因一張貨幣期貨合約或一張貨幣期權合約暫停買賣而自動取消的一項買賣盤，可於該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恢復買賣後重新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該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上所列熱線聯絡本交易所，並通知本交易所其是否擬取消所有未完成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上的買賣盤，將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的站點出現系統故障後 10 分鐘內使其不啟動，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要求本交易所於站點故障 10 分鐘內將該買賣盤保持啟動。本交易所無須就按該交易所參與者指示或所稱指示取消其任何買賣盤或將其保持啟動而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

交易所參與者因其站點系統故障而受到影響，可根據結算所規則安排其他交易所參與者處理新買賣盤及打倉至相應賬戶。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

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 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4 執行標準組合

4.4.1 倘就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系列／組合」視窗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並涉及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一項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市場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4.4.2 餌盤乃根據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4.4.3 倘一項標準組合的一個買賣盤在個別市場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將按個別市場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4.4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市場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的獨立交易。

4.5 (已刪除)

4.6 (已刪除)

4.7 開市前議價

- 4.7.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開市前議價將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貨幣期貨合約及/或貨幣期權合約。
- 4.7.2 開市前議價時段包括(i) 開市前時段；(ii)開市前分配時段；及(iii) 開市時分配時段，其時間長短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不時改動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 4.7.3 於開市前時段內可將限價盤及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根據程序第 4.3 條的條文更改或取消。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僅可將競價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於開市前分配時段內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不得將任何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及不得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擬定開市價(如有) 的計算方法及買賣盤的配對將受規則第 1215 條的規限，或買賣盤於開市時分配時段內按下述程序轉換為限價盤或非啟動買賣盤。
- 4.7.4 擬定開市價僅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限價盤的最高買價大於或等於限價盤的最低賣價時方予計算。倘多於一個價符合該準則，擬定開市價將根據下列規則計算：
- 4.7.4.1 擬定開市價剛好是限價盤最高買價及最低賣價或兩者間的一個買價或賣價；
- 4.7.4.2 擬定開市價為配對合約張數最大的價格；
- 4.7.4.3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2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正常買賣盤差額最低的價格。就本程序而言，正常買賣盤差額的定義為按某一價格可配對的買盤合約數目與賣盤合約數目的差額；
- 4.7.4.4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3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下列可組成最高合約總數的價格：(i) 組成等於或高於該價的買入競價盤及買入限價盤的合約總數；或(ii) 組成等於或低於該價的賣出競價盤及賣出限價盤的合約總數；
- 4.7.4.5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4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最接近有關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前一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的價格，若有不同的交易時段，則(i) 擬定開市價就早市而言為上述最接近的前一收市報價的價格；及(ii) 擬定開市價就午市而言為倘有關貨

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乃於緊接的前一早市買賣情況下最接近對上買賣價的價格，或倘於緊接的前一早市並無買賣，則本程序第 4.7.4.5 條的規則將可不理，而擬定開市價應按程序第 4.7.4.6 條所載規則計算；

4.7.4.6 倘多於一個價符合程序第 4.7.4.5 條的規則，則擬定開市價為該等價格的最高價。

4.7.5 倘計算出擬定開市價，則賣價等於或低於或買價等於或高於該釐定的擬定開市價的競價盤及限價盤應在可能情況下配對，而任何未配對的競價盤應轉換為買價或賣價相等於緊接開市前擬定開市價的限價盤。該等按擬定開市價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所轉換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7.6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7.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存在買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高買入價轉換為買入限價盤，而所有賣出競價盤將於緊接開市前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的限價盤最低賣出價轉換為賣出限價盤。該等按最高買入價或最低賣出價(視情況而定) 轉換的競價盤及限價盤，將根據競價盤及限價盤原先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排序。

4.7.7 倘未能根據程序第 4.7.4 條計算出擬定開市價但不存在買價或賣價，則所有買入競價盤(倘不存在買入價)及所有賣出競價盤(倘不存在賣出價)，將於緊接開市前轉換為不動盤。

4.7.8 開市前時段的運作將受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監察。指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職員可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取消已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而其認為是明顯錯誤且對擬定開市價構成不合比例影響的任何買賣盤。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8.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貨幣期貨合約及/或貨幣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4.8.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 4.8.3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 4.8.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或貨幣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 4.8.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 4.8.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 4.8.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8.2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8.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 4.8.8 任何非按程序第4.8.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

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卸下；-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段內懸掛：	交易安排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

	<p>鐘停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於下午二時起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的交易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附註2）：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附註2）：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的交易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附註1：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將如常繼續進行。
(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 (附註 2)：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
(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 (附註 2)：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附註 1：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貨幣期貨合約交易。